

基层快讯

商河县检察院

开展安全守护行动

为推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开展，提高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构建和谐、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商河县检察院扎实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活动中，该院通过现场发放倡议书，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群众面对面分析“戴与不戴”“系与不系”的利害关系，进一步增强群众佩戴头盔、使用安全带等安全驾驶意识，营造了安全有序的社会氛围。 董彩凤

泰山区检察院

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为加大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力度，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共同守护群众的“钱袋子”，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正义泰山”宣传站在东湖社区开展了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悬挂宣传标语、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单、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及预防方法。

“正义泰山”宣传站的检察干警们对过往群众主动热情地介绍了检察机关和金融机构在防范非法集资工作中的基本职责，讲解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意义。不仅如此，这群“热心人”还向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类犯罪的常见手段和防范对策，警示群众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积极引导公众增强防范非法集资意识，警惕身边诱惑陷阱，提升对违法犯罪活动的甄别能力，从自身筑牢防范非法集资风险防线。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解读和法律宣传页共计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次，进一步提高了民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引导群众主动远离非法集资。 秦检查

禹城市检察院

检察建议勇亮剑

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打造“无烟校园”，在各中小学开学前夕，禹城市检察院向市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近日，禹城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禹城市部分学校周边设有烟草销售网点，且多数销售网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存在未成年人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重大隐患，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据此，禹城市检察院向禹城市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

下一步，禹城市检察院将加强检察建议跟踪落实，推动检察监督、行政执法形成合力，确保检察建议真正落实到位，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无烟”环境。 禹检查

无棣县检察院

借助外脑优化监督质效

今年7月，无棣县检察院与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共同建立海洋公益诉讼基地，借助科研力量，积极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这一成果得益于该院办理的一起违规开采海砂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案。

据悉，湖南籍农民胡某在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采砂船在辽宁省绥中县“三道岗”附近海域非法开采海砂8100余立方米，然后用货船运输至滨州港海域欲出售牟利，被海警当场查获。

无棣县检察院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胡某应该对受损的渔业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进行修复。但是，怎么认定损失是一个大问题。在印萍的帮助下，无棣县检察院积极和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沟通，有了研究所提供的科学支撑，检察机关快速固定了胡某涉及破坏生态环境的证据。后经过评估鉴定，研究所向检察机关提供了一份关于此案造成的海砂资源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失的“专家评估建议”。

2020年5月，无棣县检察院以胡某涉嫌非法采矿罪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期间，被告人胡某表示认罪认罚。同年8月，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法院还判决胡某承担海洋环境资源修复费用及鉴定费58.88万元。 林学华

“粘”鸟39只，保护果园却犯了罪

临邑：将听证会开到田间地头



“以前是俺不懂法，现在俺明白了，用防护网粘鸟不是小事，而是违法犯罪。”9月3日，临邑县检察院对一起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举办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当事人李某某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万分。

5月26日，临邑县公安局森警大队在巡逻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自家的果园中安装粘鸟网进行捕猎鸟类行为，经现场勘验，粘鸟网上共有37只鸟类死体和2只鸟类活体（一只得到救助，另一只因受伤严重死亡）。经司法鉴定，确认37只鸟类死体和2只鸟类活体所属物种为：19只麻雀、3只红尾伯劳、4只白头鹎、1只大山雀、4只珠颈斑鸠、4只灰喜鹊、1只大斑啄木鸟、2只黑卷尾和1只普通夜鹰。以上物种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即“三有野生动物”。

郓城：司法救助扶危解困

“尊敬的检察官，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家的关爱和帮助，费心给我们争取了司法救助金，河北省东光县检察院已经把4万元司法救助金打到我卡上了，我对你们的感激无法用言语表达，谢谢！”近日，郓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汤静一大早就收到何老汉表示感谢的微信消息，这消息背后的故事令人暖心。

母女团圆，检察官着手解心结

郓城县检察院未检部门第一时间受理了该申请支持起诉案件。“了解到老人家中情况后，我们认为该案不能作为一例单纯的支持起诉案件办理。小花尚年幼，老人已年迈，监护能力是令人担忧的现实问题。而小花，也对母亲有着深深的思念。”承办检察官说。

基于这一情况，检察官联系到了在外地打工的小花母亲张某，利用多次的普法教育、亲职教育，转变了张某的观念，张某流着泪向检察官及老人一家承诺，尽可能地给予小花陪伴，支付小花的抚养费，补偿小花前些年缺失的母爱。老人也同意在小花跟随老人生活的基础上，对张某放下成见，允许小花多与母亲相处。

笼络千人损失百万

“炒画”骗局背后的阴谋

随着商品“炒作”现象日益泛滥，虚高的溢价成为吸引人们投资的新的“理财”方式，这也给一些不法分子开辟了新的牟利渠道。

近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炒画”案，二人打着为画家提高名气的幌子，进行线上无实物字画“炒作”交易，疯狂招徕下线赚取提成费，最终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双双获刑。

2020年，王某某和李某某成立了一家电子商务公司，主营字画交易，王某某任法人代表，李某某任公司监事。两人以该公司为基础，租赁服务器搭建起网络平台，创办开通了电子商务网站。该平台以买卖“字画”牟利为诱饵，吸引他人加入会员，发展下线。在网站建设上，王某某对网站全面管理，设定传销模式并推

广，李某某则负责网站服务器的租赁、网站建设、维护升级、挂画等技术性工作。该网站的运行模式为：王某某选画并定价，由李某某将字画挂到网络平台，字画作为商品每次转卖进行加价，在网络平台上被往复循环交易，利润由卖家、平台、二级平台按比例分配。网站以会员制的形式招募会员，参加者通过扫描邀请码进入网站，获得会员资格，邀请人可以获得被邀请人所有交易的3%作为返利。各级平台管理者根据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会员数量作为返利依据，获得所在级别平台的所有会员交易总额的1%-5%的返利。无人购买的字画则会被替换成同等价值的多幅画再次挂到网站进行重新出售或者由王某某联系外地的一家字画厂将该字画直接邮寄给会员。

2020年7月至12月，短短5个月的时间，该平台便下设了10余个分平台，下线会员达4个层级以上，超1000余人，每天交易总额均高达几百万元。12月下旬，平台运作出现问题突然关闭，此时投资者们发现平台内容被全部清空，购买字画的本金和上架费也无法退回，更联系不上王某某。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李某某组织、领导以“经营字画”为名，要求参加者以扫描邀请码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其二人行为均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今年5月7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以被

告人王某某、李某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两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6月2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李某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人服判未上诉。

办案检察官提醒，近年来，商品炒作现象屡见不鲜，这种现象导致商品严重溢价，违背了物价规律，扰乱了市场秩序，是一种畸形的经济产业链，不建议大家投机取巧。无论披着何种所谓的“致富外衣”，只要遇到以推销为名发展下线、按照层级返“人头”利的传销模式，请远离并报警。

朱天慧 徐晓彤

高唐：公开听证走进农家屋

一年一度的开学季来临之际，阳信县检察院开展“检察护航”专项普法教育活动。活动中，依托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辖区中小學生开展普法课堂、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沉浸式普法教育活动。图为参加活动的小学生在检察官的引导下开展法律知识竞赛。 张卫清 摄

“老哥，咱每月医疗费要花多少钱？每天想些高兴的事，每天常活动活动腿脚，争取实现生活自理……”8月27日，高唐县检察院检察官一行三人来到姜店镇，对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人岳某是否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举行公开听证。公开听证前一段温馨的话语，让岳某心中暖暖的：“我得好起来，不然女儿在天堂也挂念我。”

岳某女儿因交通事故死亡后，没有得到任何赔偿，患有脑出血后遗症，生活不能自理，日常需要专人照顾，一家人生活特别困难。岳某的日常生活有儿子照顾，还有承包地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办案检察官决定前往岳某居住地举行公开听证会，并邀请村党支部书记王某及两名群众担任听证员。检察官宣讲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对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进行重点解读，介绍了岳某病情和生活条件，与听证员一起核对了岳某病历和日常消费。

“岳某患脑出血后遗症，每月药费大约300多元，其妻子主要照顾岳某，儿媳要打理承包地，儿子在企业打工，工资不到3000元，承包地产出的粮食只能解决温饱。”办案检察官晒出了岳某一家的生活状况。“岳某不属于贫困户，但处于返贫边缘，避免其返贫，是我的责任，感谢检察机关给予国家司法救助，帮我们解决岳某面临的生活困难。”村党支部书记、听证员王某认同岳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岳某女儿原是一名教师，自交通事故死亡后，岳某一家从衣食和衣服穿着上看，生活确实不如之前。”作为听证员的刘某运用前后对比法，让办案检察官全面了解岳某一家的生活情况。

高唐县检察院近年来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推行“三注重”，即注重机制建设，注重实地核查，注重与县教育、劳动保障、残联等13个部门联合制定《国家司法救助协作办法》，通过核实和审查，检察机关在核发国家司法救助金的同时，对又符合其它救助条件的，建议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必救、联合救助”。该院今年上半年报送的《高唐县检察院建立“三注重”工作机制确保国家司法救助见实效》经验材料获得聊城检察机关创新课题三等奖。

下一步，该院将根据调查核实和公开听证情况，尽快为岳某核发国家司法救助金。同时，根据《国家司法救助协作办法》，向县残联提出《关于对岳某进行残疾人识别的建议》，争取更多国家政策，协助村委会避免岳某一家返贫。 杨兆峰 张洪亮

张淑华